

关于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股东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景旭、战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将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景旭、战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景旭、战颖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说明。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枏巍、王玉杰、罗建钢

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

签名：